#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6-09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gep(上海)货物委托乙方代理收货进保税区及港口代办转运等一系列报关、报检、运输、代运分拨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gep(上海)货物委托乙方代理收货进保税区及港口代办转运等一系列报关、报检、运输、代运分拨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在每批货物到港前一天向乙方提供已由收货人签章好的正确、完整的船运单证(即b/l海运提单及报关单证)，双方确定专人交接并纪录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清关，应提供正确、完整的报关单据，内容包括与船运单证相符的货物中文品名、税则号码、数量、金额、重量等。如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立即解决。

3.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解决换取港区提单过程中所有发生的问题。

4.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商检，应提供正确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申请单及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审批表等文件，以利于乙方及时办理商检并进行报关。

5.甲方所委托的货物应以出口标准妥善包装，应适应长途海运和内陆运输，任何由于甲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任何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原则上，甲方对每批货物的操作要求中，运输计划需在作业前一天12小时前，收发货指令至少在作业前2个小时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乙方落实，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尽力配合处理。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正本海运提单后到船公司(或代理)调换港区提货单，如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解决。

2.遇到货物必须商检时，乙方在接到甲方合格的申报单等单证后代理甲方申报商检。

3.乙方在接到甲方齐全的报关材料后缮制报关单并负责报关，如遇到仓单错误并负责解决。

4.对于甲方委托的保税区海关报关业务，乙方在正常情况下非法检货物在船到后四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对法检进口设备在船到后五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及时解决。

5.乙方负责报关后办理有关港区提货手续，同时安排集卡到港区提箱至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负责对海关事物提供必要的详尽咨询服务。

7.乙方原则上不负责垫付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垫付fob条款海运费。

8.若货物至乙方仓库后应通知甲方派人到现场验收并拆箱入库(货物的外包装、件数等以上海外轮代理理货公司出具的证明为准)。

9.货物经甲方验收入库后应有乙方负责妥善保管，不得损坏、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开包或开箱，在保管期内，如果……

三、作业确认规定

1.书面确认是双方公司具体操作人员所具有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无论哪一方提出对某项操作要求书面确认时，另一方都必须相应，否则提出方有权停止相关操作进程，直到获得书面确认。

2.新发展物流公司客户服务部在每月\_\_\_\_号、\_\_\_\_号(逢双休日或节假日往后顺延)开两次账单到crcshipping部门。crc相关部门在十天内核对完账单后，每月月底书面通知新发展物流公司开发票，在核对过程中，crc相关部门有权对账单中的任何一个费用项目提出查询，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新发展物流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任何一个费用项目的正确性，crc有权对此项目拒付，但不影响其他费用的正常确认。费用账单一经crc确认，新发展物流公司将不再承担查询账单及其相关单据的义务。

3.对于超期费的事宜，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先行向crc进行书面确认，否则crc有权拒付。crc在收到新发展物流公司确认单\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给于明确的答复，否则新发展物流公司视为crc自动确认。至于目前还存在一些超期费用的问题，只要是非我方原因造成的超期，客观事实清楚的，crc必须全部确认。

4.为了在今后核对帐单中提高效率，以及单证的准确性，经征询新发展物流公司财务部以及新发展物流公司供应商意见和可操作性，决定代收代付的费用今后一律开“新发展物流代ge”或“新发展物流代crc”，新发展物流公司凭复印件向crc报销。[newpage]

5.关于费用超期问题，只要在整票业务操作完毕后(尤指pc粉落箱)\_\_\_\_个月内结算，都应是合理正常。但如有意外情况逾期，则需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6.在今后具体操作过程中，凡是合同中没有列明的费用项目，当以双方经办人员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四、费用结算程序

1.乙方负责每周对已完成作业的项目按提单号开具发票，并分别列明海运进、出口或空运进、出口发票清单每周五交于甲方专人核对，每月\_\_\_\_日前将前一月操作费用清单交甲方，额外费用(指超期费，修箱费等)另计，甲方核对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发票的一个月内付清发票所列款项，付款时应传真乙方付款凭证。

2.对乙方开具操作费用如由实报实销部分需附有关发票并注明费用标准。甲方审核时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专人联系解决，如乙方发票开具错误，应由乙方立即到甲方领取该发票并保证在第二天将正确发票送至甲方专人。

3.对乙方应甲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则按第二条的七款执行。

4.由于甲、乙双方的一方未能执行以上费用结算规定，责任方按发生额每月度以\_\_\_\_%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滞纳金以示公允。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政策因素发生费用变化，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妥善处理。

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正须经双方书面以备忘录形式同意方为有效，修正部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七、附件一、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一式两份，效力相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二**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二，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三，运输办法及运杂费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托运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到货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三**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运甲方木材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性质

双方约定本合同为承揽合同，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人员，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将甲方砍伐并堆放好的木材装车运送至指定的木材厂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方。

二、具体工作内容

1、木材起运地点： 由甲方指定

2、木材到达地点：由甲方指定

3、木材承运日期：由甲方指定

4、木材运到期限：由甲方指定

5、木材装卸：①填装，木材填装所需人工、机械设备由乙方配齐。②卸车，乙方将木材运送至指定木材厂后根据厂方人员的安排卸车。

三、运输费用结算方式：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为 。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把木材运输到目的地。木材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的,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

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者乙方雇佣的司乘人员在起运前出示必要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驾驶证、行驶证、货物营运证明等);若乙方或者乙方雇用人员拒绝提供，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起运。

③、甲方或者甲方授权人员有权视情况跟车押运，需要改变运输路线的，必须经甲方协商同意;乙方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的，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在按质、按量完成运输后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运费。若甲方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规定的运费,乙方有权扣压木材。

②、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木材,乙方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在合理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

③、乙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木材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听从厂方人员的指示卸装木材。

④、乙方有义务托运的木材负责安全。在托运过程中如因乙方及乙方雇用人员违反交通安全法规，驾驶不当致使木材脱落：a造成木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费中扣除;b造成第三人损伤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⑤、乙方因装载不当或者违反交通安全法规行驶被行政部门拦截，所产生的各种罚款由乙方承担;所载木材遭到扣留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费中扣除;需要卸载部门木材的，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对于卸载的部分，乙方仍有义务重新安排车辆运输。

五、违约责任

任何违反本合同所约定内容的行为都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争议解决

1、任何因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应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四**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生产物资全部给乙方承运，预报当月运输计划，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车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数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车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车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车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5万--10万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3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5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装货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装货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货时间表安排到装货，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装货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xx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司 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 年 12 月 8日 签署日期：20 年 12月 30日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五**

托运人(甲方)：

承运人(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有关甲方化学危险品运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货物信息及承运时间

车牌号： 司机电话： 司机姓名;

身份证号：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运化学危险品的准确名称，运输的产品特征的准确信息，并向乙方说明采取的必要的安全保管措施和急救措施。

2、 甲方要求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将货物安全送达交付地点，如变更交货地点，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并承担因此变更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如乙方泄漏甲方商业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三、双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卸货而对乙方造成压车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货物运输途中应确保货物安全，精心保管，保证货物无泄漏，无污染。货物数量以磅单为准，(装货、卸货均需过磅)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标准千分之三，超出部分甲方按装货当天货物价格在运费中扣除。

3、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运送货物到达客户，逾期造成甲方产生经济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乙方在装卸货物过程中造成事故，在运输途中出现交通事故，以及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货物损失而给甲方收货客户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运费结算

货物运输完毕，甲方按实际到货数量为乙方结算运费，乙方应及时给甲方提供账户信息，缷货打款。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约定。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理委托人： 代理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六**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在互惠互利、互相信任、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运输货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及地点：

1、货物名称： 。

2、起至地： 院内。

二、运输时间：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三、运费： 元/吨(含税)。此运费为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所承运之货物安全、及时、完好的全部运至甲方收货地址并履行合同所有义务后的运费单价，不受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最终总价款以甲方过磅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运费，乙方开具运输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运费。运费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危险品运输合同范本五、内容及细则：

1、承运车辆到起运地点后，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车辆须服从甲方人员调配。

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用量，若影响甲方生产，每次罚款5000元。

3、乙方车辆进厂后，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附则及约定事项：

(1)运费指起至地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风险和费用;

(2)若出现货物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gb536-8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4)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六、该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异议，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无效，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七**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1)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真实有效;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装货的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

(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

(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每月25-30日为付款日(逢节假日顺延)。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日至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八**

托运人(甲方) 承运人(乙方)

单位全称：鄄技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濮阳市气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晁继勇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393-8070689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危险品运输合同范本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

1、 货物名称：以运单上货物名称为准

2、 数量：以装货磅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起运及到达地点以开票信息为准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1、 货物承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货物到达期限：双方约定合理运输时间。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运输方式：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

2、 运输质量要求：

ⅰ、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ⅱ、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gps定位装置。

ⅲ、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ⅴ、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不符合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放空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与乙方无关。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3、甲方提供运单。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3、乙方按照运单要求填写规范。

第七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开具运输发票金额结算。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甲方收货人时，应要求收货人在运单凭证上签字，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运单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运单凭证进行审核，审核后开票结算。

第八条：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承担因运输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

3、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自20xx年1月1日开始，至20xx年12月30日结束。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20xx年 1 月 1 日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九**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 乙方愿意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2 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3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4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5 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车辆。 7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8 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2 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3 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4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5 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6 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7 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货。

三、费用与结算

1 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

2由乙方每月底制作“ 运输费用结算单”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3 结算方式为 月结 。以每月30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四、 保密条款

1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2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3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五、保险及赔偿责任约定

1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2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4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5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的5‰、(贵重货物)货值的1%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 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七、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九、其它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

订立合同双方：托运方：\_\_\_\_\_\_; 承运方：\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 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货物编号│品名│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金额(元)

第二条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 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 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

货物到达地点\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

货物运到期限\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 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 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 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 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 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 货运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 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 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 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 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 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 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 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 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 \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 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 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 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 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 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 金\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 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 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 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 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等单 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_\_\_承运方：\_\_\_

代表人：\_\_\_代表人：\_\_\_

地址：\_\_\_\_地址：\_\_\_\_

电话：\_\_\_\_电话：\_\_\_\_

开户银行：\_\_开户银行：\_\_

帐号：\_\_\_\_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订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任)：

本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有一批物资委托乙方从福建南平辖区内运输至安徽省合肥市甲方指定设备仓库内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遵守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规则条款。

一、 甲方货物为一台”qtz63塔式起重机”，装车要求:超宽及超高、超长。对于上述要求所涉及的道路行政罚款及运输安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的补助。

二、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在装车后，乙方货运车辆随车人员均需签署装车清单，若物件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或损坏，乙方均按购置价赔偿甲方损失。

三、 双方约定16米高低板价格为： 元/辆， 14米高低板价格为： 元/辆;甲方要求乙方配备2部16米和2部14米车，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所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保险及罚款和利润的费用。乙方货物到达甲方合肥所在驻地后，经清点完毕后，一次性支付清运费。

四、 乙方车辆必须准时到达装货现场，并协助甲方装车，乙方自行绑扎固定牢靠。若发生延迟，造成的甲方吊车及装车人员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五、 乙方车辆不得在装车及卸车现场和运输过程中故意刁难，不服从装车顺序及车载货物的数量安排。如发生上述事宜，乙方应负责协调、沟通。若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货物达到后付清运费费用，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乙方承运甲方 ，具体明细内容以托运单据记载为准托运单据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运输路线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要求，提供从 到 的运输服务。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甲方严格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货物装载及运输标准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到指定收货地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3、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货源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营运资格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

4、甲方必须提供货物发运所需的合法单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否则因发运手续不合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关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4、为保证运输质量，乙方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5、乙方在仓库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充重视物流流服务，应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住处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如非乙方原因，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事宜。

10、如因乙方原因送错货物的，由乙方无条件将正确货物送到正确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1、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忙乱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

1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货物，否则，乙方应其扣留货物价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各线路运输期限

1、货物运输期限从发出运输指令的次日起算，运输期限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上注明以共同遵照执行。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具体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3款。

第七条 运输货损货差处理及保险、理赔和索赔程序

1、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于发生甲方投保的货物整车被他人诈骗的事故时，保险公司每次均实行损失20%的绝对免赔率;其他保险事故，每次事故免赔3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因此，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规定扣收。

3、甲方货物保险范围包括：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

4、如出现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应及时将出验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递交甲方人员向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5、保险公司有效赔偿期限为3个月，自出险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须负责完成出险资料的收集工作，逾期未提供出险或出险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款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运费及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中扣收。

6、如出现承保范围之外的货损货差事故，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出现货物损坏客户拒收的，乙方需在15工作日内将损坏货物返回到甲方仓库，逾期将视为乙方按投保价值购买。

8、每次发生事故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损失金额，先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约定扣收。如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甲方按理赔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正常运输价格按双方议价执行。加急发运每单给予的加急补贴费用。

2、甲方在每月3日前，根据上月发运记录统计结果，计算出应结算运费并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公路运输发票。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运输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费用结算进度的，乙方应自行负责。

4、乙方必须于每月30日之前收齐上月所发运的车辆(货物运输单)回执联，按发运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后交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运输风险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风险保证金\_\_\_\_\_\_\_\_万元。

2、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如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扣收，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费中自行划转起直至补足。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运输风险保证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指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它财务记录等材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3.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漏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3.2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3.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担保密责任的;

3.4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条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合同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的;

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熟知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本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6、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对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起。至秘密信息成为公共信息时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关于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本条规定与其他条款就同一违约行为都规定了违约责任的，则除非该约定与本条规定相冲突者外，权利人可以选择适用或合并适用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规定。

2、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2.2 乙方按时将货物送到收货地点，因收货方原因未能及时卸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 日偿付给乙方。

3、乙方违约责任

3.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按每车200元补偿甲方损失。

3.2若运输指令下达后，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且拒运的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调度车辆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差价由乙方承担。

3.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在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当次运费的10%作为违约金(最低100元，最高500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客户投诉、索赔的，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起码到补齐甲方所有损失。

3.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乙方按每次200元偿付给甲方，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的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5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具体赔偿办法见本合同相关规定。

3.6乙方中途单方面终目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引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2、如遇下列情况出现时，本合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1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

2.2 根据法律规定的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3、对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没有约定当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如果这一违约行为是可以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改正。如违约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告裁定破产，或解散、或对债权人作出任何转让、或被告指定了清算组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5、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权代表签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年。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5、如果任何进修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其八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6、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托运方：

承运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守。

第一条包装和防护：托运方将为货物提供必要的装物包，以避免货物在装卸和运输。

过程中受到损伤，承运方应为货物提供必要的防雨等防火措施，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第二条货物质量及安全要求：安全、及时将指定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承运方上门到托运方提货，托运方负责装卸。

第四条承运内容和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托运方委托承运方将成套设备由\_\_\_\_\_\_\_\_\_\_运输至\_\_\_\_\_\_\_\_\_\_，托运方工厂指定车间货物运输合同内。总计费用含保险(人民币)为\_\_\_\_\_\_\_\_\_\_万元，货物安全卸后，托运方在一周内将以上费用支付给承运方，如有拖欠，承运方要收取滞纳金\_\_\_\_\_\_\_\_\_\_(总费用10%)计算。

1、承运方发出的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国家的规定标准：

(1)通过当年的年审的车辆。

(2)排气量经过检测并达到国家标准。

(3)车辆上必须携带消防灭火的设施。(如灭火器)

(4)禁止司机违章驾驶。

2、承运方车辆到达厂区必须遵守我公司的厂规：

(1)厂区内限速缓行。

(2)禁止鸣笛。

(3)装车限高。(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4)厂区内禁止吸烟。

(5)装车完毕后必须有防倾倒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具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员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有牢固外包装，且外包装无异状，其内货物的损坏、缺少，由承运方负责。

(二)承运方责任

1、货物未按时抵达目的地，且给收货方造成不良后果的，承运方应支付托运方合理的违约金，但不超过本次运费的百分之五。

2、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3、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托运方(盖章)：

承运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即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即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事项制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

二、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提供货物运输途中所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以及规范、安全的货物包装，并不得将国家违禁物品(含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夹带货品中，否则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按货物实际价值自行购买保险，或由乙方代为办理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货损、货丢，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货品损失等情况必须经收货人、送货司机(或者到达货站经手人)共同签字出具书面证明，必要时由收货人扣押送货车辆或扣除到货应收运费等;如未有签字证明，则乙方可拒绝赔偿;

五、如果出现货物安全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而未能收取运费等应收费用，乙方可视情形扣押货物并达到一个月期限后自行处理;

六、货物从承运之日起有效查询日期和索赔期在四十五日内，过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货物承运价格以及到货时间可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协商确定，具体数量、金额、送货事宜等以每次乙方提货后所签的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为准，并以此作为查询、索赔、结算等实际操作的依据;

八、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如有出现合同纠纷，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甲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乙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五**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

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来源： )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

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六**

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三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人应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托运人的权利：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2、托运人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人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人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人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承运人的权利：向托运人、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人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人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人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托运人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人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4、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人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人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人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人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人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人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承担违约责任：(1)不可抗力;(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3)货物的合理损耗;(4)托运人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